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數:28 學分

取似带来字分数・40 字分							
課程	學年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
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(至少24學分)	上學期	地理專題討論(一)	2	2	論文指導(一) 【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】	3	0
	下學	地理專題討論(二)	2	2	論文指導(二) 【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】	3	0
	期	ンカル・田朗 古人	า	า	博士論文	3	3
	上學期	文化地理學專論 環境規劃理論與實務	3	3	中國地理問題專論 跨國主義與全球化專論	3	3
			3	3	能源地理學專論	3	3
		台灣水文與水資源專論	3	3	水文學專論	3	3
		地景保育	3	3	氣候學專論	3	3
			3	3	土壤與地形專論	3	3
		自然人文景觀賞析專論	3	3		3	3
		遊憩資源調查與規劃專論	3	3	環境教育專論	3	3
		地理資訊系統專論	3	3	環境災害研究特論	3	ა 3
		計量方法選論	3	3	台灣區域研究特論	3	3
		社會生態系統專論	3	3	人口遷移特論	3	ა 3
		活斷層地形特論 [生格] [生格]	3	3	空間資訊分析	3	3
		[先修課程:地形學(大學部)]	3	3	[先修課程:計量方法選論(碩)]		
		質化研究	3		1 中田	3	9
		都市地理專論	3	3	人口研究專論	3	3
		農業地理專論			土地利用專論		
		社會地理學專論	3	3	地理教育專論	3	3
		區位及空間分析專論 以四四四次以內四次表際	3	3	政治生態學專論	3	3
		地理思想與社會理論專題	3	3	性別、空間與地方	3	3
	下	綠色與永續觀光專論	3	3	亞太地理專論	3	3
	學	台灣地形專論	3	3	環境研究專論	3	3
	期	構造地形專論	3	3	地形作用分析與模擬	3	3
		DTM與地勢分析	3	3	集水區水文分析與模擬	3	3
		氣候變遷與環境衝擊	3	3	氣候診斷與分析	3	3
		遙測影像分析	3	3	地理資訊專家系統	3	3
		生物多樣性研究法	3	3	獨立研究	3	0
		空間經濟學	3	3			
		一、 本系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,不含論文指導(一)(二)之學分數。 二、 凡選修本系博士班開設之課程(不限學期),一律可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如因研究需要,得經指導					
畢 業 條		一、 凡送修本系将工班用設之訴往 (不限字期),一件可保認為本系華素字分。如因研充高安, 待經相等 教授及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,至外系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,其學分經本系審查後,得採計為					
		畢業學分,並以9學分為上限,超過9學分以上之學分數,則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。					
		三、修業年限二至七年,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博士班開設之課程一門,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。					
		四、 有預設先修課程之科目,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,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。 五、 已修滿畢業學分數,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,每學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「博士論文」一門,以維學					
		五、 它修滿華兼字分數,但字位論义向木元成者,母字期註冊後應至少修督, 停士論义」一门,以維字 籍,否則應辦理休學。					
		六、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,應修習且通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之「學術研究倫					
件		理教育」課程。					
		七、 博二以上研究生可選修「獨立研究」。學生修習獨立研究可不限一次,唯畢業學分最多採計3學分。					
i .							